第16講：離棄道理的警告（來6:4-8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基督道理的開端是指信仰上初步的認識，如悔改、浸禮、復活及審判等，是必須的認識，但是不能只停在上面，不求上進。

2. 應該對聖經的真理作全面認識，例如主的再來，應該認識神的永遠計劃。

經文：

1. 這是對棄離真道的人最厲害的警告。

2. 此處所說的人都是希伯來人，具備非常深入的屬靈經歷，但卻至終背棄真道，十分可惜，所以提出嚴重的警告。

3. 離棄的結果就是焚燒，永遠滅亡。

本論：

一、特殊身分──猶太人

1. 蒙了光照

1.1. 指聖靈的光照。

1.2. 聖靈叫人為罪，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。（約16:8）

1.3. 猶太人多之蒙主的光照。

2. 嘗過天恩的滋味

2.1. 在過紅海、入迦南等等事上，猶太人實在嘗過天恩的滋味。

2.2. 嗎哪直接是天恩。

3. 又與聖靈有分

3.1. 猶太人與神有直接的關係，又常被聖靈感動。

3.2.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。

3.3. 覺悔未世權能。

二、離棄之後不能重新懊悔

1. 把神的兒子重新釘在十宇架──重複拒絕，咒詛。

2. 如同田地吃過雨水，生出荊棘和蒺藜。

3. 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。

4. 結局就是地獄的火。

三、該作的事

1. 認識儆告的嚴重性。

2. 檢查自己和主的關係，並嘗過的天恩和聖靈的感動。

3. 進入恩典中永不離棄。

結論：

1. 神的恩典足夠，只有人才棄離神，所以人要負責。

2. 猶太人所得屬靈結驗實在深厚，該在主面前悔改，領受一切。

3. 今日仍有許多未信的猶太人。

問題：

1. 我們今天的屬靈經歷如何？

2. 我們今天可已接納了主恩？